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请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天舟文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天舟文化股票的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金

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天舟文化公司股票 5,536,00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31%, 成交均价 17.69 元/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7,954,282.22 元, 剩余资金留作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购买, 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